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档案托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服务

合同包：第 1 包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单位历史档案及相关工作资料委托乙方进行档案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库房坐落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科技孵化器 D2。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历史档案托管服务。

以上服务项目已经确定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开展的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结算依据。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

库房情况：面积约 44000 平方米，位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科技孵化器 D2（1 楼、2 楼）、D3（3 楼、4 楼）

-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历史档案的整理装箱，提供托管诉讼档案的搬迁服务，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 60 次免费实体配送借阅服务。
-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库房管理等档案管理信息报表服务。
- 5、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放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报表服务。

6、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及管理软件服务。

7、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服务相关的专用装具、材料。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价格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箱 / 年)	单价 限价	报价 单价 (元)	总价小计 (元)	备注
1	档案托管 服务费	(箱/年)	15,500	≤60 元	59.60	923800.0 0	
2	总 价	大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923800.00 元					

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款项合同包 1 总价金额(大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923800.00 元)。
- 4、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书，根据寄存数量、寄存单价确认，自合同签订生效日期起，至项目合同额用完为止。发票（按合同总金额开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 2、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 3、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
-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招标文件里要求的库房环境。

- 2、乙方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档案调阅和查阅积极配合。
- 4、对甲方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 5、如乙方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发生档案保管安全的事项等，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对于档案库房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 2、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 3、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 4、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5、除以上情形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6、如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限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甲方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限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 2、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 4、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九条 授权

- 1、甲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授权。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收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人员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单。

(三) 验收应依据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和甲方招标文件里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西安市仲裁机构提请诉讼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包含附件三个, 见附表。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望庭国际1号楼2单元23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928146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 129911754310000

附件一

档案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介质类型	档案类型	数量	保存期限	保管模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甲方）：

日期：

经办人（我公司）：

复核人（甲方）：

日期：

复核人（我公司）：

附件二:

资料清单明细

雁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清单				
箱号:		密钥扣编码:		类型:
序号	档案号	收案号	册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鉴于贵单位历史档案服务项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公司应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 我方将对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 此承诺书持续生效我方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后 5 年。

服务单位（盖章）：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张西峰